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arbon Neutr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就董事局目前可取得的最新資料所作的初步評估，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收入預計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增長超過50%（二零二一年：約 468,000,000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年內全球碳中和業務的爆發式增長，及碳信用資產銷售大幅增加。

另一方面，本集團預期二零二二年年終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不多於210,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267,700,000港元）。盈利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確認出售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股權的一次性淨收益約269,200,000港元，及因年內新增的碳信用資產存貨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碳信用資產持有量均低於二零二一年，其會計處理導致碳信用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對比二零二一年減少約 169,000,000 港元。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現時所得之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而作出，而並無以本公司核數師已審核或已審閱之任何數字或資料為依據，並可能須予調整及修改。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表現詳情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時披露，該全年業績預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沙濤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沙濤先生、陳啟璋先生、邱靈先生及陳蕾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寶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毅可博士、王安元先生及李群博士。